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3日，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由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两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验收组长由总务部经理王晶担任。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情况进行自主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0号，项目北侧为长江路，长江路北侧为中金玛泰二工厂，项目东侧为中金玛泰PTP新工厂，南侧围墙外为连云港三合船舶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排淡河支河。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年运行330天，每天24小时。

项目不涉及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变化，项目建设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pH调节+芬顿氧化+中和+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编制完成《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8月9日对《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连开环复[2019]42号）。本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2021年5月竣工、试生产。

受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环保治理设施的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连



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日对该项目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项目污水站有组织废气由原环评中引入罐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改为接入现有车间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由于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直接购买氢氧化钠溶液代替购买片碱自行调配，片碱废包装袋不再产生，产生的氢氧化钠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初期雨水、车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pH 调节+芬顿氧化+中和+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连云港市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物质，引入现有车间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主要来自污水站运行过程中逸散出的恶臭物质。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水泵、压滤机噪声，已按环评文件要求采取了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依托厂区已建成 45m² 危险固废暂存库。



（五）其它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已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 320707-2019-017-M。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7007149842918001Q，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的 NH_3 、 H_2S 及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车间冲洗水等，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_{Cr} 、SS、氨氮、总氮、总磷及 pH 值排放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接管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厂东、南、西、北 4 个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已与资质单位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废活性炭目前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已与资质单位天能碳素（江苏）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氢氧化钠、稀硫酸、双氧水废包装桶/袋等产生量极少，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硫酸亚铁、PAC、PAM 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本项目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



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完善相关台账记录，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 按苏环办[2021]122号文相关要求完善《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验收组人员：

王晶 王鹏翔 徐行 李强
王学朝 徐行

2021年7月23日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会与参会人员签到簿

类别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王鹏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703198002230511	经理	13851260925	王鹏
专家	李廷芳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	13815667280	李廷芳
	王洪新	江苏高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962337688	王洪新
	徐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0706198805051532		18036687253	徐华
成员	王鹏	连云港本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705199312111515	职员	15805179398	王鹏

